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

謹致函與業界分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最近對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進行的評估中觀察到的良好手法，並列載註冊機構在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方面的預期標準。

隨着全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並致力應對有關問題，金管局留意到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需求日漸增加，部分註冊機構亦有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有見及此，金管局對所有註冊機構(涵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的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進行了一次專題檢視(「檢視」)。檢視重點包括所提供的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類別、相關分類框架、銷售過程及註冊機構進行的管控與監察。

金管局從檢視中觀察到所提供的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包括基金、債券與結構性產品。部分註冊機構亦制訂了政策與程序以規管產品盡職審查，以及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分類框架，並推出管控措施以減低潛在的漂綠、社會漂洗及影響力漂洗等風險。金管局在不同範疇都識別到一些良好手法，包括產品盡職審查、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披露、管治與管控、職員培訓，以及簿記建檔活動。相關國際標準及做法不斷演變，金管局在制訂預期標準時，亦參考了有關的國際發展。本通告附件 1載有金管局制訂的預期標準及良好手法的例子，附件 2則列載「常見問題」。請注意，附件 1概述的預期標準適用於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註冊機構(有關簿記建檔的標準除外)。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會因應本通告所載的預期標準，按需要檢視及加強其政策與程序，從而確保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以管理向客戶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引起的潛在風險。

### **實施安排**

註冊機構應盡快符合本通告所載的預期標準，並最遲在本通告發出日起計 12 個月內落實。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何詠詩女士(2878-8229)或伍凱政先生(2878-8813)。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

## 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預期標準及良好手法例子

### A. 產品盡職審查

#### 預期標準

如註冊機構將某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採取合理措施以將該產品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有關措施可涵蓋檢視相關資料，在適用範圍內包括產品發售文件、產品發行人或提供者提供的文件或報告(例如發行人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框架、有關所得款項分配及預期影響的發行後報告、有關產品如何達致其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重點的定期報告等)，以及外部評審(例如第三方意見、獨立方認證或驗證等)。

註冊機構應每相隔一段合適時間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以確保相關投資產品繼續可被視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並應就有關評估工作保留充足的文件紀錄。如某投資產品不再符合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準則，而註冊機構在向客戶進行銷售及分銷的過程中，將該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應通知持有該產品的客戶相關的改變。為免引起疑問，註冊機構可繼續提供該投資產品，但應避免繼續將該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

#### 良好手法

- 為促進評估基金在投資過程中如何考慮與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或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因素，部分註冊機構要求基金公司就每項基金填寫ESG或可持續發展特定問卷，並審視其回應。問卷內容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基金的投資理念與策略、ESG準則、ESG數據供應商的運用、管治監察、透明度(例如客戶溝通與匯報)等。
- 就實行主題式投資策略(如氣候變化、水資源及食品安全)的基金而言，部分註冊機構參考國際認可的ESG準則或原則來評估基金的投資策略，例如查核基金的投資策略，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 部分註冊機構為補充其分析，會更進一步從多個資訊服務供應商獲取外部數據(例如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及/或審視基金是否獲基金經理分類為有關

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規例<sup>1</sup>(「SFDR」)下的第8條或第9條基金<sup>2</sup>。其中一間註冊機構亦會獲取額外第三方數據(例如對武器、燃料煤等某些不利的ESG/可持續發展因素的風險承擔)，以核實基金公司的內部評估/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其中一間註冊機構剔除涉及具爭議性業務活動或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等國際規範與標準的發行人。

## B. 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

### 良好手法

- 其中一間註冊機構會詢問客戶的投資需要及目標，包括是否有興趣投資於ESG或可持續投資項目，或是否需要剔除涉及具爭議性業務活動的投資項目。客戶亦可以表示對特定範圍(例如氣候變化、水資源、人、管治等)的ESG或可持續投資的偏好。該註冊機構向有關客戶建議投資產品時，會考慮其表明的ESG或可持續投資的偏好及其他資料(包括客戶的風險狀況、知識和經驗、財政狀況)，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客戶的需要及其價值觀與目標。

## C. 披露

### 預期標準

註冊機構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任何有關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陳述，都是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如註冊機構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註冊機構應提供有關該投資產品具體的綠色或可持續發展特點及相關風險，以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註冊機構應採用簡單、淺白而客戶又可以容易明白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

如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級別或評分(不論有關級別或評分是根據其註冊機構內部構建的模型得出或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註冊機構應對該等級別或評分的涵義有清晰了解，並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級別或評分的涵義的資料。如客戶作出查詢，註冊機構應提供如何得出該等級別或評分的資料

---

<sup>1</sup>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布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規例(EU) 2019/2088。

<sup>2</sup> 根據SFDR，第8條基金指除其他特點外，提倡環境或社會特點或同時提倡該等特點的基金，而接受投資的相關公司均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第9條基金指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例如所用方法、評估準則、數據來源等)。

### 良好手法

- 就債券及基金等若干投資產品而言，部分註冊機構向客戶披露根據其內部構建模型得出的投資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級別，以協助客戶識別及比較不同投資產品融入ESG或可持續發展因素的程度。
- 為提高客戶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ESG表現的認識，其中一間註冊機構利用其內部構建的模型分別評估「E」(環境)、「S」(社會)及「G」(管治)因素，以及給予每項因素獨立評分，並在月結單中向客戶披露有關評分。

## **D. 管治與管控**

### 預期標準

註冊機構應確保對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所產生的問題及風險進行足夠的管理層監督，尤其漂綠<sup>3</sup>風險。

註冊機構應制訂妥善的政策與程序，並由管控部門進行足夠監察，以確保有效識別及管理所產生的風險。

### 良好手法

- 部分註冊機構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ESG或可持續投資的政策及程序。

## **E. 職員培訓**

### 預期標準

如註冊機構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應向其職員提供足夠的 ESG 相關的培訓，包括可持續投資的概念、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以及產品知識，以確保其職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並不斷緊貼最新的發展。

---

<sup>3</sup> 例如缺乏將投資產品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理據；以描繪投資產品為較其實際情況更顧及環境或氣候因素的方式來進行推銷的不當做法。

即使註冊機構並沒有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金管局亦鼓勵相關註冊機構為職員提供包括 ESG 相關培訓在內的適當培訓，以確保職員不斷緊貼最新的市場發展。

### 良好手法

- 部分註冊機構會定期邀請外部專業人士或專家為職員提供ESG相關培訓。

## **F. 簿記建檔活動**

有關註冊機構在簿記建檔的預期標準的適用性是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1 段的規定。本節適用於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21.1.1 段所界定的「資本市場中介人」身分行事的註冊機構。<sup>4</sup>

### 預期標準

註冊機構在為發行人客戶從事債券發售前，應對該發行人客戶進行充分的評估。有關評估包括採取合理步驟，以對該發行人客戶的背景、運作、業務及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獲得準確的瞭解。註冊機構亦應制訂管治程序，以審視及評估債券發售事項及相關的風險。

註冊機構應參考適用的市場原則及標準<sup>5</sup>，以評估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發售事項，並按需要查核外部評審(包括對債券發行、債券計劃及/或債券框架的發行前評審)。

### 良好手法

- 其中一間註冊機構擔任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的安排人，成立了一個ESG專門小組評估債券發售事項。該註冊機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對所發售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的管控進行監察，包括審視該ESG專門小組的評估工作，以確保符合其內部政策。

---

<sup>4</sup> 《證監會操守準則》附註 14 所界定的「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無須遵守本節所載預期標準。

<sup>5</sup> 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 有關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常見問題

適用本通告的情況

## 1. 註冊機構應在那種情況下遵守本通告所列載的預期標準？

本通告所列載的預期標準(有關簿記建檔的標準除外)適用於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註冊機構。因此，如註冊機構並非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則即使註冊機構銷售的某投資產品的名稱或其他資料可能包含反映其屬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要素，有關註冊機構亦無需遵守本通告所列載的預期標準(有關簿記建檔的標準除外)。

至於註冊機構有否將投資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是關乎事實的問題，並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評估。

舉例而言，註冊機構純粹提及產品名稱(可能包含反映有關投資產品屬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要素)或根據發售文件向客戶提供ESG評級/評分或ESG特點的資訊，而並沒有意圖或作出將該產品推廣為或分類為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陳述，則相當可能不在本通告的涵蓋範圍內。

2. 註冊機構可否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sup>6</sup>獲得豁免？

註冊機構可繼續應用現行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相關的監管規定的豁免。

3. 註冊機構在與高端專業投資者<sup>7</sup>進行投資交易時，可否應用精簡程序？

註冊機構可就高端專業投資者應用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的精簡程序。為免引起疑問，就高端專業投資者應用精簡程序而言，金管局並沒有要求將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列為特定產品類別。

---

<sup>6</sup>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監會操守準則》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指註冊機構已就其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專業投資者。

<sup>7</sup> 「高端專業投資者」指註冊機構已就其遵守金管局與證監會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聯合通函「有關中介人為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的專業投資者。

#### 4. 政府發行的債券或主權債券是否有任何精簡程序？

註冊機構可繼續採用金管局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發出的通告「銷售及分銷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零售債券的簡化安排」中所訂明的「合資格債券」採用的簡化安排。

#### 產品盡職審查

#### 5. 註冊機構可否倚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其母公司或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具專業知識的人士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來識別及分類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

儘管註冊機構可參考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註冊機構亦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並涵蓋不同範疇，例如對服務提供者的股選準則、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並有管治制度以確保所取得的資訊的可靠性。

雖然註冊機構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集團公司或總辦事處/地區辦事處的評估工作，註冊機構亦應制訂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顧及本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本地情況下，進行充分及合理的評估。

#### 6. 註冊機構是否需要要求產品認證或驗證？

以證明已就分類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採取合理步驟，註冊機構應審視相關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由產品提供者或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外部評審。重點是在於根據可用的資料進行透徹評估，而並非要求產品認證或驗證。

#### 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

#### 7. 是否強制規定註冊機構必須向客戶查詢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

這並非強制規定。

#### 8. 如客戶已表示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而註冊機構可能並沒有這類投資產品，註冊機構是否只可建議符合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的投資產品？

不論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是如何，註冊機構亦可建議具有或沒有可持續



發展相關特點的產品。然而，如客戶表示任何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註冊機構應額外顧及客戶的相關偏好，並在有這類產品的情況下，同時顧及客戶的其他情況後，建議符合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的产品。

9. 如註冊機構向客戶查詢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但客戶並沒有提供回覆或表示任何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註冊機構仍可建議具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的產品嗎？

註冊機構可視有關客戶為「對可持續發展的偏好為中立」，並可繼續建議具有或沒有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的產品。